

股票简称：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000983.SZ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              |   |
|--------------|---|
|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主体/债项信用评级结果  | AAA/AAA   |
| 发行人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61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上述批复项下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评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战略地位突出、煤炭资源禀赋优异、煤炭产量进一步增长、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以及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

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254.4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7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6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297.9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SZ），目前股票正常交易。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49 亿元、20.21 亿元及 22.02 亿元，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本期债券无担保。

14、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90%-3.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5、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七）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的整数倍。

1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

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0、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3、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网下询价日（T-1日）               | 指 | 2021年12月3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 指 | 2022年1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焦能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1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4、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

还有息债务等。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网下询价（簿记）<br>确定票面利率<br>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2 年 1 月 4 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 日-T+1 日<br>(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 网下认购日   |
| T+1 日<br>(2022 年 1 月 5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br>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90%-3.9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由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9:00-12:00 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9:00-12:00，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申购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尹建超、文伟。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

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4 日（T 日）-2022 年 1 月 5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9:00-12: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申购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七）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八) 缴款安排**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山西焦煤小公募公司债缴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0431

汇入地点: 北京市

汇款用途: 山西焦煤小公募公司债缴款

#### **(九)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联系人：黄振涛

电话号码：0351-4645903

传真号码：0351-4645799

邮政编码：03005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段从峰、王家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管锡诚、李璐、冀晓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胡婷婷、芦婷、汤斌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3326872

传真：010-83326920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武晶晶、崔越、国洪岗、陈雅楠、李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1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苑德江、贺圣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251653

传真：010-83251600

邮政编码：10007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